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六一二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文山區○○街○○號○○樓以「○○視聽坊」名義，經營飲酒店及視聽歌唱業務。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二十時四十分經原處分機關稽查時查獲，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飲酒店及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六一二六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計畫於九十一年七月上旬在北市文山區○○街○○號○○樓經營飲酒店，本店至六月中旬為裝潢期間皆未對外營業，在此期間本人亦出國採購店內所需用品；本件係因趁本店籌備期間及訴願人出國不在店內，臨時所請員工擅自動用本店用品免費招

待朋友所致。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文山區○○街○○號○○樓以「○○視聽坊」名義，經營飲酒店及視聽歌唱業務，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二十時四十分經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時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當日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
- 五、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F 5 0 1 0 5 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J 7 0 1 0 3 0 視聽歌唱業』，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未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飲酒店及視聽歌唱業務之情事，堪予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洵屬有據。
- 六、至訴願人訴稱尚未開始營業，僅係員工免費招待朋友等節，經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實際營業情形....
..三、現場經營型態：一、稽查時營業中，市招燈亮，音樂播放中，現場係以提供酒類及附設卡拉OK供客人上臺演唱歌曲。二、消費情形如下：每人基本消費額二〇〇元可點用酒類，高粱一一〇〇元，啤酒一〇〇元，小菜五〇元一盤，並可以上臺演唱歌曲。三、詢問現場工作人員，稱本店尚在試賣中，並正著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中，..
....」卷證並附有「○○視聽坊；營業時間：PM一：〇〇—AM一：〇〇；.....*附設卡拉OK臺北市文山區○○街○○號」等字樣之名片，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飲酒店及視聽歌唱業務，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業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